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聚焦水大气土壤质量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5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利军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做客“菏泽12345热线”,介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现场接听群众热线电话,解答群众反映问题。

去年我市超额完成“十三五”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据悉,2020年,空气优良率63.4%,同比增加13.8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各市第1位;二氧化硫平均浓度1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21.4%,改善幅度居全省各市第1位,连续三年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平均浓度30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9.1%,连续五年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PM2.5平均浓度53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7.0%,优于省考核目标7微克每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99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11.6%,优于省考核目标6微克每立方米;综合指数5.26,同比改善9.3%;重污染天数12天,同比减少6天。圆满完成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超额完成了“十三五”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2021年1—4月份,我市综合指数为5.83,同比改善0.5%,居全省第6位;PM10(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12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6.8%,居全省第7位;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9%,居全省第7位。空气优良天数71天,同比减少3天。

多措并举,加大投入支持大气污染防治

近年来,我市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为此,持续加强工业企业治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积极开展“排污许可回头看”,加大依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

加大对 VOCs(挥发性有机

物)工业企业治理力度。持续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全市409处建筑工地、8处拆迁工地、139处市政工程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实现在线监管,城区所有建筑、拆迁工地基本上做到“7个100%”“5个100%”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建成了市、县区互通的建设扬尘治理远程监控系统,并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严格落实“路长制”,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水平。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为此,我市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安装车载OBD系统7890辆;建成联网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投资1978万元安装了12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并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喷码12400辆,并划分了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我市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每年修订《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同时,加强支撑和能力建设。我市投资6899万元,建设了菏泽市智慧环保监控指挥中心。充分发挥科技化手段,实施“互联网+环保”新路径,将所有重点污染源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体系有机融合和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充分利用电监管平台,对逃避监管、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的企业,实现“在线云监管”。

投资2.4亿元新建152处乡

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全市所有乡镇(办事处)、重点园区全覆盖,每月通报乡镇空气质量排名,切实传导压力,增强基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投资700余万元在国省干线、城区主要道路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点位68个,每月通报监测数据。

严肃督导水环境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我市共设置8个国控断面,根据国家“采测分离”数据统计,2021年1—4月份,东鱼河大黄集、黄河孙口等2个断面达到地表水二类水质标准,洙赵新河于楼、东鱼河徐寨、万福河湘子庙、东鱼河南支荷商路桥、胜利河刘寨等5个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水体优良率为87.5%;东明县东圈头断面因1月份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渗污染河道,导致断面水质为劣五类且超标严重,经市、县积极整治,目前1—4月份均值为五类水质。

对此,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东明县抓好断面超标整治工作。针对东圈头断面污染问题,指导、督促东明县加快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防渗墙建设,投资400余万元建设了地下15米深的防渗隔离墙,解决了垃圾渗滤液外渗污染问题,同时及时采取封堵、拦污、应急处置、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了河流水质。

同时指导东明县制定河流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解决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渗、应急节制闸缺失、人工湿地、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不到位等水环境突出问题,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河流断面“断面长”负责制工作制度,严格实施水环境质量考核,开展全市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开展市级涉水环保专项行动。

督促县区加快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等重点工程建设,解决污水直排问题,2021年,各县区要完成152公里污水管网铺设任务、完成4座污水处理厂、7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任务。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突出抓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建设和规范运营,严格涉水企业(单位)环境监管。

防治土壤污染,媒体、公众有权监督、举报

今年以来,我市针对危险废物管理,组织开展了全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清理行动。市、县(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共排查、抽查有关企业76家,其中存在问题企业23家,共发现问题45个,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市共组成11个督导检查组,截至5月6日,共督导检查企业80家(次),发现4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4个。同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公 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定陶区供电公司正在开展已销户但有电费余额集中清退工作,请属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定陶区供电公司供电范围内,2018年2月底以前销户但存在余额电费未退出的客户,于2021年5月15日前持缴

费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件到定陶区各辖区供电营业厅申请办理退费业务,逾期未办理者,

视为自动放弃,公司将不再对其办理退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供电公司
2021年5月8日

遗失声明

菏泽市牡丹区欧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CHM8L48,声明作废。

菏泽市牡丹区李鼎副食经营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717020091253)及营业执照(编号:371702601048436)丢失,声明作废。

张松梅,2016年1月31日毕业于齐鲁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证书不慎遗失,证书编号:

142765201605000059,特此声明。

赵华(身份证号码:37292519651228152)购买的锦绣鹏程1号楼20楼20003号室,1号楼储藏室-2001,(收据金额98190元)收据编号:2484667,购房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张习珠购买由奥森置业开发的天悦府小区车位交款收据及车位认购协议丢失,收据编号:8374010(金额:10000元),3373140(金额:60000元),车位位于第三防火区03006号,现声明作废。

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 年处理5万吨废活性炭再生4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

《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活性炭再生4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活性炭再生4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 <http://www.25hb.com/thread-89604-1-1.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办公室,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建设单位: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成武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内

联系人:杜深龙 联系电话:13287293815

E-mail:464358583@qq.com

3、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26916326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活性炭再生4万吨活性炭项目(一期工程)评价范围(厂区边界外延2.5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越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